

渝水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年）
（公示稿）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编制目的.....	1
第二条 指导思想.....	1
第三条 规划原则.....	1
第四条 规划依据.....	1
第五条 规划范围.....	3
第六条 规划期限.....	3
第七条 规划对象.....	3
第二章 规划目标	4
第八条 总体目标.....	4
第九条 控制指标.....	4
第三章 建筑垃圾规模预测	5
第一节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5
第十条 建筑垃圾产生总量预测.....	5
第二节 建筑垃圾处理量预测.....	5
第十一条 建筑垃圾（不含渣土）资源化利用量预测.....	5
第十二条 建筑垃圾（不含渣土）填埋量预测.....	6
第四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7
第十三条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	7
第十四条 源头减量总体措施.....	7
第五章 建筑垃圾收运体系规划	8
第十五条 收运模式.....	8
第十六条 收运流程.....	8
第十七条 分类收集管理要求.....	8
第十八条 分类运输管理要求.....	9
第十九条 装修垃圾收集点要求.....	9
第六章 建筑垃圾处置利用体系规划	10
第一节 处置利用方式.....	10
第二十条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10
第二十一条 工程垃圾及拆除垃圾.....	10
第二十二条 装修垃圾.....	10
第二节 处置利用设施规划体系.....	10
第二十三条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设施规划.....	10
第二十四条 建筑垃圾临时贮存设施规划.....	15
第二十五条 资源化利用设施.....	16
第二十六条 填埋设施规划.....	16
第七章 近期实施计划	18
第二十七条 近期规划期限.....	18
第二十八条 近期工作目标.....	18
第二十九条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18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19
第三十条 建立工作机制.....	19
第三十一条 加强政策扶持.....	19
第三十二条 加强资金保障.....	19
第三十三条 强化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用地保障.....	19
第三十四条 加强技术保障.....	19
第三十五条 建立监管机制.....	1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加快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新余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要求，适应城市发展从大规模增量扩张阶段转向存量提质增效为主阶段的新形势，补齐新余市生态环境治理设施短板，依据《江西省建筑垃圾处置专项规划（2024-2035）》、《新余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新余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渝水区城市管理局组织编制《渝水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年）》。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以资源化为导向，按照国家、江西省、新余市对于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最新要求，全面构建环境友好、韧性安全、绿色低碳、智慧科学的全生命周期环境卫生服务体系。推进渝水区分类收集、促进源头减量、健全收运体系、提高处理能力、完善规章制度、加强监督管理，有效提高建筑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规划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推动。充分利用政策、规划和标准规范市场行为，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营造有利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市场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推动产业拓展、升级的内生动力。

源头减量，分类处置。实施绿色策划、绿色设计、绿色施工，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进程，规范工程建设、拆除行为，减少建筑垃圾产生，实施分类收集处置。

增量控制，存量治理。加强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填埋环节，通过源头减量、分类处置等手段实现建筑垃圾的增量控制，同步加快对存量建筑垃圾的处理与处置。

资源利用，无害处理。科学选择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模式，完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市场推广机制，拓宽应用领域，减少对自然资源的开采，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

第四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6)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施行）；
- (7) 《江西省污染防治条例》（2011年修订）；
- (8) 《新余市城市管理条例》（2020年）；
- (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政策文件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

(2)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标〔2022〕53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

(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57号）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全国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城〔2024〕72号）；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国办函〔2024〕57号）；

(8) 《关于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通知》（赣建办文〔2017〕3号）；

(9)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依法推动建筑垃圾治理的通知》（赣建管〔2023〕1号）；

(10) 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城市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西省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和城市建筑垃圾治理专项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赣环城专委〔2024〕2号）；

(11)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建管〔2024〕5号）；

(12) 《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专项规划与实施的通知》（赣建办文〔2024〕

77号）；

(13)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实行建筑垃圾转移联单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5〕3号）；

(14) 《新余市推进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利用工作的实施管理意见》的通知（余府办〔2021〕3号）；

(15) 新余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中心城区装饰装修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余城管委办字〔2022〕6号）；

(16) 新余市城市管理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通知（余城字〔2024〕38号）；

3、标准规范

(1)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2)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3)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4) 《装修垃圾收运技术规程》（T/HW00014-2020）；

(5) 《建筑垃圾密闭运输车辆技术规范》（CJ035-2020）；

(6)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建办质〔2020〕20号）；

(7) 《工程渣土堆填处置技术规程》（T/CECS1215-2022）；

(8) 《建筑垃圾分类收集技术规程》（T/CECS1267-2023）；

(9) 《建筑垃圾处理专项规划导则》（T/CECS1320-2023）；

(10)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JGJT/498-2024）；

(11) 《江西省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等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4、相关规划及工作计划

(1)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969号）；

- (2)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
- (3) 《江西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 (4) 《江西省“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赣环固体字〔2024〕221号）；
- (5) 《江西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 (6) 《新余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7) 《渝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8) 《新余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年）》；
- (9) 《新余市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17-2030年）》；
- (10) 《新余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 (11) 《新余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5-2027年）》；
- (12) 其他相关规划及计划。

第五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新余市渝水区，包括城南街道、城北街道、孔目江街道、新钢街道、袁河街道、仙来办6个街道；包含下村镇、人和乡、鹤山镇、水北镇、罗坊镇、姚圩镇、新溪乡、南安乡、珠珊镇、良山镇和界水乡11个乡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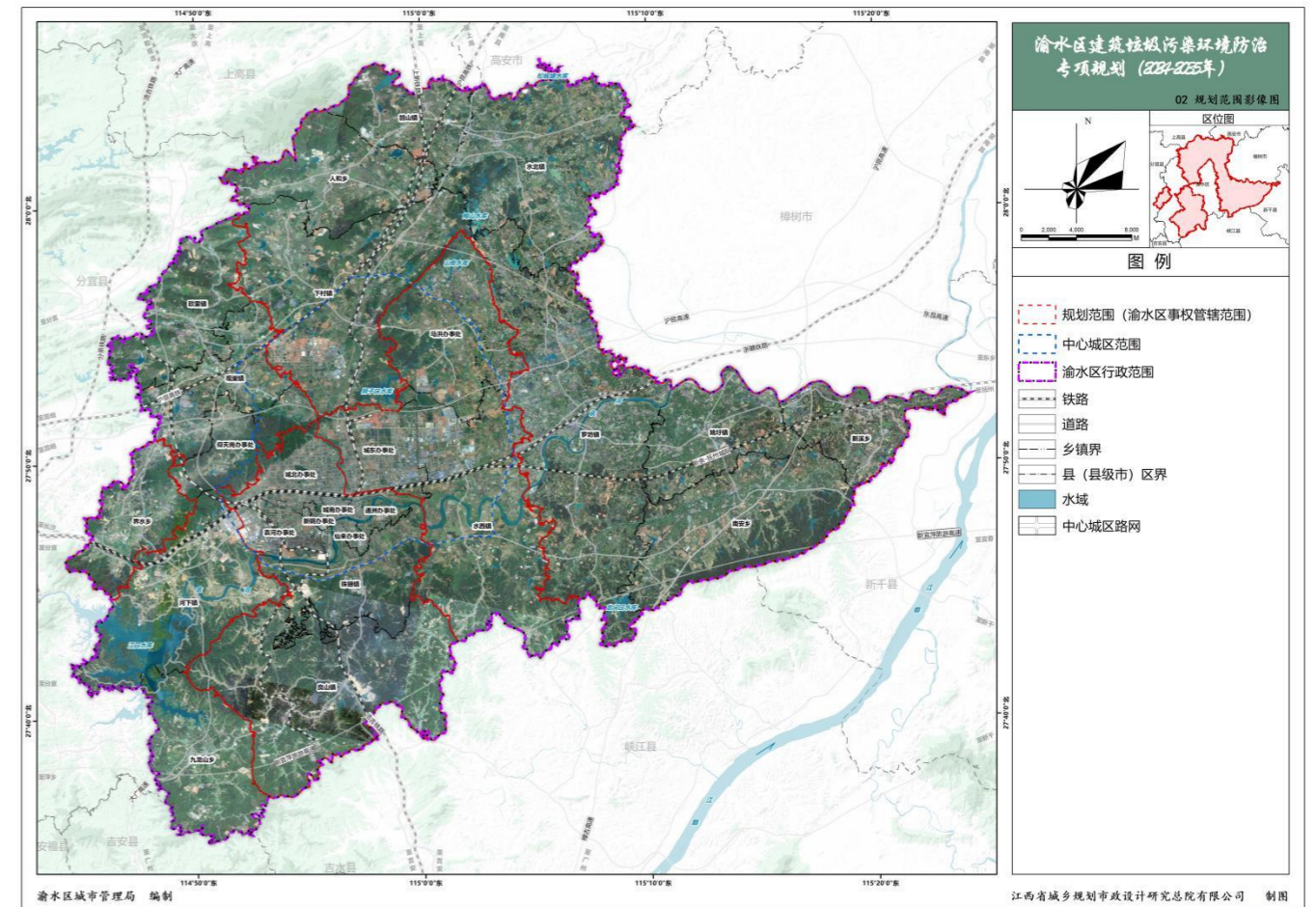


图 1-1 规划范围图

第六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4-2035年，基期年为2023年，近期至2027年，中期至2030年，远期至2035年，与《新余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年）》保持一致。

第七条 规划对象

规划对象为建筑垃圾。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桥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建筑垃圾按照装修垃圾、拆除垃圾、工程垃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进行分类。

第二章 规划目标

第八条 总体目标

以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坚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理念，合理、安全、环保地解决排放与处置的矛盾，逐步建成源头分类、再生利用、无害化处置的可持续化建筑垃圾处置体系；实现建筑垃圾从源头减量到处置的全过程管控；建立健康良性的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体系。

通过科学系统的规划建设，逐步建立“布局合理、控制有力、监管严密、处置规范、利用科学”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水平，推动形成城乡绿色可持续发展方式，改善渝水区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创造高品质生活。

第九条 控制指标

本规划充分衔接《新余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年）》，根据渝水区城市发展现状以及省、市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渝水区建筑垃圾9个控制指标，详见下表：

表 2-1 规划指标体系表

类型	序号	主要指标	2023年	2027年 (近期)	2030年 (中期)	2035年 (远期)	备注
减量化	1	新建建筑施工工地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t/万平方米)	/	≤300	≤300	符合国家、省相关要求	预期性
	2	装配式建筑施工工地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t/万平方米)	/	≤200	≤200	符合国家、省相关要求	预期性
资源化	3	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资源化利用率(%)	30%	≥50	≥60	≥65	约束性
	4	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综合利用率(%)	40%	≥80	≥85	≥90	预期性
无害	5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类型	序号	主要指标	2023年	2027年 (近期)	2030年 (中期)	2035年 (远期)	备注
化	6	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
智慧化	7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车载卫星定位系统接入率(%)	96%	100	100	100	约束性
	8	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监控管理系统接入率(%)	0	100	100	100	预期性
	9	施工工地监控管理系统接入率(%)	0	60	80	100	预期性

备注：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综合利用主要是指将建筑垃圾处理转化为有用物质，如资源化利用、就地回收利用等。

第三章 建筑垃圾规模预测

第一节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依据《新余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年）》，为贯彻“共建共享”原则，新余市辖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实行统一规划与统筹布局，其处理能力配置全面覆盖高新区、高铁新区及仙女湖区的建筑垃圾产生量，旨在实现设施共享、区域协同和处理效能最大化。

《新余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年）》采用高、中方案进行预测，高方案完全依据省政府已批复的新余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统计年鉴中数据进行预测，中方案结合新余城市发展正从大规模增量扩张阶段转向存量提质增效为主的阶段，未来城市建设方式以微更新为主，城镇化进程放缓的实际情况进行预测。综合考量，为平衡规划前瞻性与实施可操作性，避免高方案可能导致的设施冗余或投资风险，最终选取中方案作为规划依据，仅在资源化利用厂和填埋场为高方案做预留，可分步实施。

第十条 建筑垃圾产生总量预测

中方案：衔接《新余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年）》中方案预测数据，垃圾产生量2024年预测值为147.48万吨，2025年预测值为142.70万吨，2026年预测值为137.42万吨，2027年预测值为132.71万吨，2028年预测值为128.33万吨，2029年预测值为124.27万吨，2030年预测值为120.46万吨，2031年预测值为119.19万吨，2032年预测值为117.73万吨，2033年预测值为116.3万吨，2034年预测值为114.9万吨，2035年预测值为113.56万吨。

表 3-1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汇总表（中方案）

类别	2024年产生量(万吨)	2025年产生量(万吨)	2026年产生量(万吨)	2027年产生量(万吨)	2028年产生量(万吨)	2029年产生量(万吨)	2030年产生量(万吨)	2031年产生量(万吨)	2032年产生量(万吨)	2033年产生量(万吨)	2034年产生量(万吨)	2035年产生量(万吨)
工程垃圾	5.36	5.35	4.68	4.46	4.26	4.09	3.93	3.58	3.52	3.46	3.4	3.34
拆除垃圾	16.71	16.12	15.31	14.83	14.4	14.01	13.66	13.23	13.08	12.94	12.8	12.68
装修垃圾	10.73	10.73	11.34	11.34	11.34	11.34	11.34	12	12	12	12	12
小计	32.8	32.2	31.33	30.63	30	29.44	28.93	28.81	28.6	28.4	28.2	28.02
工程渣土(含工程泥浆)	114.68	110.5	106.09	102.08	98.33	94.83	91.53	90.38	89.13	87.9	86.7	85.54
合计	147.48	142.7	137.42	132.71	128.33	124.27	120.46	119.19	117.73	116.3	114.9	113.56

高方案：衔接《新余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年）》高方案预测数据，建筑垃圾产生量2024年预测值为162.84万吨，2025年预测值为162万吨，2026年预测值为161.32万吨，2027年预测值为160.52万吨，2028年预测值为159.76万吨，2029年预测值为158.96万吨，2030年预测值为158.2万吨，2031年预测值为156.8万吨，2032年预测值为156.44万吨，2033年预测值为156.12万吨，2034年预测值为155.76万吨，2035年预测值为155.44万吨。

表 3-1 新余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汇总表

类别	2024年产生量(万吨)	2025年产生量(万吨)	2026年产生量(万吨)	2027年产生量(万吨)	2028年产生量(万吨)	2029年产生量(万吨)	2030年产生量(万吨)	2031年产生量(万吨)	2032年产生量(万吨)	2033年产生量(万吨)	2034年产生量(万吨)	2035年产生量(万吨)
工程垃圾	6.89	6.82	6.31	6.25	6.19	6.13	6.07	5.26	5.23	5.21	5.18	5.16
拆除垃圾	23.1	22.96	22.68	22.54	22.41	22.27	22.14	21.94	21.88	21.82	21.76	21.7
装修垃圾	10.72	10.72	11.34	11.34	11.34	11.34	11.34	12	12	12	12	12
小计	40.71	40.5	40.33	40.13	39.94	39.74	39.55	39.2	39.11	39.03	38.94	38.86
工程渣土(含工程泥浆)	122.13	121.5	120.99	120.39	119.82	119.22	118.65	117.6	117.33	117.09	116.82	116.58
合计	162.84	162	161.32	160.52	159.76	158.96	158.2	156.8	156.44	156.12	155.76	155.44

第二节 建筑垃圾处理量预测

第十一条 建筑垃圾（不含渣土）资源化利用量预测

中方案:衔接《新余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年)》中方案预测数据,资源化利用量2027年为15.32万吨/年,2030年为17.36万吨/年,2035年为18.21万吨/年。

高方案:衔接《新余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年)》高方案预测数据,资源化利用量2027年为20.07万吨/年,2030年为23.73万吨/年,2035年为25.26万吨/年。

第十二条 建筑垃圾（不含渣土）填埋量预测

中方案:衔接《新余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年)》中方案预测数据,2024年-2027年填埋总量约25.39万吨,2024年-2030年填埋总量约38.65万吨,2024-2035年填埋总量约52.85万吨。

高方案:衔接《新余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年)》高方案预测数据,2024年-2027年填埋总量约40.42万吨,2024年-2030年填埋总量约64.26万吨,2024-2035年填埋总量约93.54万吨。

第四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第十三条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

到 2025 年底，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已基本健全，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300 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200 吨。装配式建筑占新开工建筑比例达到 35%。

到 2030 年底，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300 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200 吨。装配式建筑占新开工建筑比例达到 50%。

到 2035 年底，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已全面建成，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要求，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要求。装配式建筑占新开工建筑比例达到 60%。

第十四条 源头减量总体措施

1、开展绿色策划

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的首要责任。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推行工厂化预制、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的建造模式。推动工程建设组织方式改革，指导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推进建筑师负责制加强设计与施工的深度协同，构建有利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组织模式。

2、实施绿色设计

在规划阶段，建议编制区域性场地竖向规划，对规划范围内场地竖向进行总体设计，制定城市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的控制目标。鼓励设计单位采用高强度、高性能、高耐久性和可循环材料以及先进适用技术体系等开展工

程设计，树立全寿命周期设计理念。设计单位应在工程设计中进一步深化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中贯彻建筑垃圾减量化理念和要求。设计单位应合理利用场地条件，通过优化总平面布置、场地竖向设计、地下管线综合、场地平整填土预处理等设计措施减少建筑垃圾产生；加强对建筑节能的设计，积极推动外墙保温的新型材料；保证设计深度满足施工需要，减少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

3、推广绿色施工

施工单位应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重复利用率，推行临时设施和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合理确定施工工序，推行数字化加工和信息化管理，优化施工组织 and 施工质量管控。实行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引导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再利用。实时统计并监控建筑垃圾产生量，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降低建筑垃圾排放量。鼓励采用现场泥沙分离、泥浆脱水预处理等工艺，减少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排放。

第五章 建筑垃圾收运体系规划

第十五条 收运模式

本规划确定渝水区建筑垃圾收运模式为“源头集中，分类收集，直运为主，转运为辅”，其中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为直运模式；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以直运模式为主，各乡镇以转运模式为辅。

第十六条 收运流程

建筑垃圾转移遵循“谁排放谁负责”原则，排放、运输、处置单位全面实行转移联单制管理。

工程渣土采用“产生源—行政许可—分类收集—指定承运单位分类运输—用土终端”的模式。工程泥浆通过在施工场地布局工程泥浆干化处置点，泥水分离后纳入工程渣土收运流程。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采用“产生源头—行政许可—分类收集—指定承运单位分类运输—资源化利用厂—填埋场”的模式，在资源化利用厂建成前的过渡期，采用“产生源头—行政许可—分类收集—指定承运单位分类运输—临时贮存点—资源化利用厂—填埋场”的模式。

装修垃圾采用定点投放收集的模式，通过设置装修垃圾二分类收集点，定期收集，采取前端分拣模式，可燃部分运送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不可燃部分由管理责任人委托经过政府部门审核的运输公司运至资源化利用厂，不能利用部分由运输公司定期送至填埋场，在资源化利用厂建成前的过渡期，建筑垃圾临时贮存于建筑垃圾贮存点。

第十七条 分类收集管理要求

1、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宜根据土层、类别、土性分类收集，并符合下列要

求：

- ① 表层耕植土不宜和其他土类、建筑垃圾混合。
- ② 可用作建筑原材料的粉砂(土)、砂土以及卵(砾)石、岩石等，宜分类收集。
- ③ 少量工程泥浆应通过工程现场设置的泥浆池收集，严禁未加处置的泥浆就地或随意排放。规模较大的建设工程，泥浆宜预先固化处理。

2、工程垃圾可根据建设工程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实施分类收集，并符合下列要求：

- ① 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可编制工程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桩基工程的工程桩桩头、基坑工程的临时支撑可统一收集。现场破碎、分离混凝土和钢筋时，混凝土和钢筋应分类堆放。
- ② 道路混凝土或沥青混合料应单独收集。
- ③ 其他工程垃圾不应与工程桩桩头、支撑或道路混凝土、沥青混合料混杂。

3、拆除垃圾可根据拆除工程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实施分类收集，并符合下列要求：

- ① 大型拆除工程施工前，可编制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根据拆除工程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实施分类收集。
- ② 建(构)筑物拆除前应清除、腾空内部可移动设施、设备、家具等物品。
- ③ 附属构件(门、窗等)可先于主体结构拆除，分类堆放。
- ④ 拆除的混凝土梁、柱、楼板构件或其他预制件可统一收集。
- ⑤ 砖瓦宜分类堆放，完整的砖瓦可再利用。

4、装修垃圾不得与生活垃圾混杂，其分类收集应符合下列要求：

- ① 较大的装修工程，可在施工前编制完成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
- ② 住宅装修合同应明确业主、施工单位关于装修垃圾分类收集的职责。

- ③ 装修垃圾分可燃烧类、不可燃类收集。
- ④ 住宅小区应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堆放点。
- ⑤ 非住宅装修工程，装修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

第十八条 分类运输管理要求

建筑施工中产生的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拆除垃圾、工程垃圾、装修垃圾在运输过程中要实行分类运输，不得混装混运。工程渣土与脱水干化的工程泥浆可一并运输，装饰装修垃圾不得与生活垃圾混装混运。危险废弃物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给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安全运输。

1、运输线路要求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属于特殊行业运输车辆，在规划范围内运输需要由建筑垃圾产生企业向市公安交警部门申报，收运线路由市公安交警部门根据项目报批的所在地拟定。

2、运输时段要求

避免交通高峰时段：禁止在早晚高峰时段运输建筑垃圾。

夜间运输为主：建筑垃圾运输主要集中在夜间，以减少对日间交通和居民的影响。

特殊区域限制：如果运输路线经过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区域，通常要求在居民休息时间或午休时间尽量不进行运输作业，以免车辆行驶、装卸等产生的噪声干扰居民正常生活休息。

第十九条 装修垃圾收集点要求

装修垃圾收集点或投放箱主要用于收集居民区和商业、办公楼在装饰、维

修等过程中产生的装修垃圾。设置要求主要依据《装修垃圾收运技术规程》（T/HW00014-2020），原则上：

（1）新建住宅小区：宜每个住宅小区至少设置一处装修垃圾暂存点或投放箱，其中300户（含）以下不宜小于10m²；300户以上500户（含）以下的不宜小于15m²；500户以上的不宜小于20m²。

（2）实行物业管理的既有住宅小区：宜每个住宅小区设置一处装修垃圾暂存点或投放箱，其中300户（含）以下不宜小于10m²；300户以上500户（含）以下的不宜小于15m²；500户以上的不宜小于20m²。

（3）无物业管理的开放小区/城中村：宜每500户设置一处20m²~30m²的装修垃圾暂存点或投放箱。

（4）乡镇：每个乡镇镇区（集镇）宜集中设置一处装修垃圾暂存点或投放箱，建议在现有生活垃圾中转站周边设置，距离较近或规模较小的乡镇可合并设置。

（5）商业综合体、沿街商铺等装修垃圾应与所在社区内装修垃圾收集点共用或临时储存在单位内部。

根据小区既有条件以及装修的具体情况，可在地下或者地面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或投放箱。装修垃圾收集点应设置在不妨碍行人车辆通行的硬质地面区域。固定收集点应设置密闭围挡，围挡可采用活动式硬隔离。

第六章 建筑垃圾处置利用体系规划

第一节 处置利用方式

第二十条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优先直接利用，无法直接利用的则通过区域平衡处理，用于堆坡造景、采石场/山体修复、耕地复垦、路基填垫等。

第二十一条 工程垃圾及拆除垃圾

工程垃圾及拆除垃圾优先利用移动式资源化利用设施就地处理利用，就地利用需达到环保要求，无法就地利用的，进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再生利用，资源化利用厂无法利用的，进入填埋场处置。

第二十二条 装修垃圾

装修垃圾源头按可燃、不可燃分类收集，可燃部分进入焚烧发电厂发电，不可燃部分进入资源化利用厂，无法资源化利用的进入填埋场处置。

第二节 处置利用设施规划体系

规划渝水区建筑垃圾（不含渣土）利用及处置设施体系包括源头收集、转运调配、临时贮存、资源化利用、填埋五类。源头收集设施为装修垃圾收集点，用于分类收集装修垃圾；转运调配设施为乡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用于转运镇区（集镇）及周边村庄的建筑垃圾（不含渣土）；临时贮存设施为临时贮存点，用于资源化利用厂建成前贮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为资源化利用厂，用于生产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填埋设施为填埋场，一是用于残渣的最终填埋，二是作为建筑垃圾处理的应急保障设施，应对突发

状况。

第二十三条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设施规划

依据《新余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年）》，规划在渝水区中心城区外设置9处乡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具体要求如下表：

表 6-1 乡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一览表（上位规划要求）

序号	名称	年收集量 (万吨)	用地规模 (m ²)	备注
1	姚圩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 0.2	≥ 500	与新溪乡共用
2	下村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 0.2	≥ 500	
3	水北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 0.1	≥ 300	
4	人和乡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 0.05	≥ 200	
5	南安乡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 0.05	≥ 200	
6	罗坊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 0.3	≥ 600	
7	良山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 0.1	≥ 300	
8	界水乡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 0.05	≥ 200	
9	鹤山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 0.05	≥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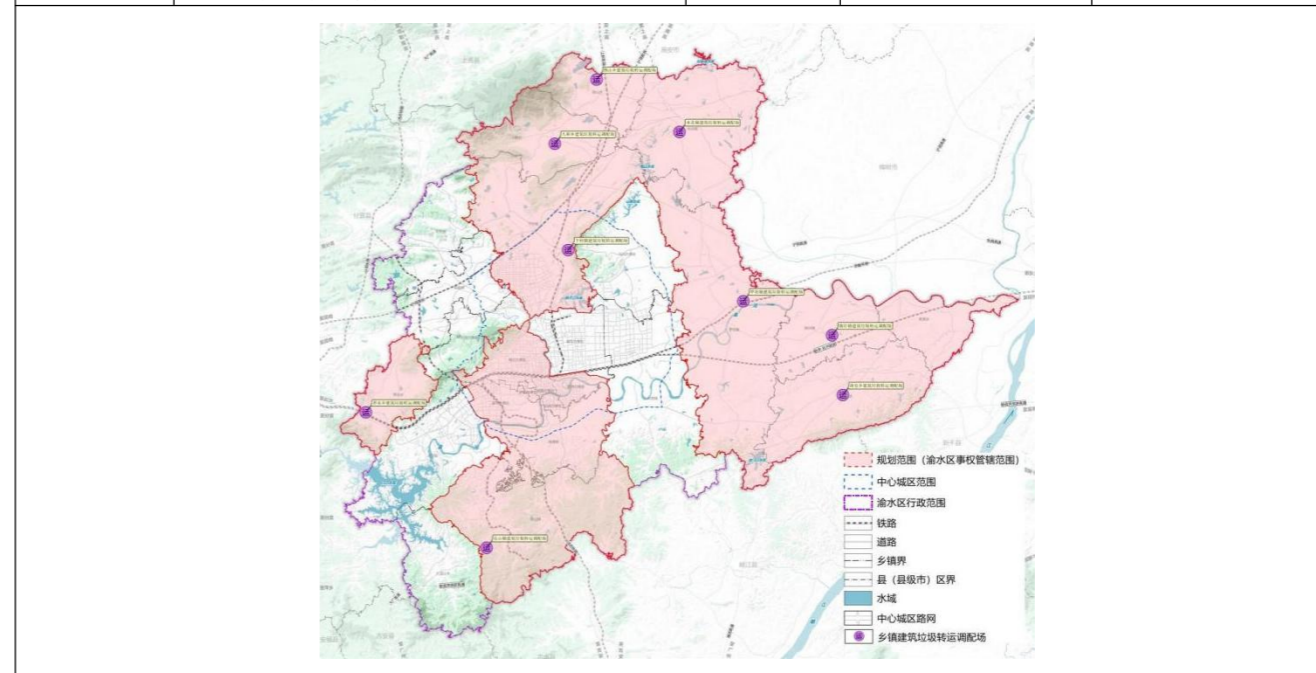


图 6-1 乡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布局（上位规划要求）

备注：珠珊镇与新溪乡均不另设转运调配场。乡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要纳入所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表或不确定性选址项目表，按程序报批。

(1) 姚圩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规划姚圩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设置在姚圩镇姚圩村江下自然村南 300m

处，年收集量小于0.2万吨，用地规模约580m²，主要服务姚圩镇、新溪乡。

表 6-2 姚圩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年收集量(万吨)	现状用地	规划用地	用地规模(m ²)	服务范围	建设年限
1	姚圩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江下自然村南300m处	< 0.2	其他林地	环卫用地	580	姚圩镇、新溪乡	2024-2025年

备注：乡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要纳入所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表或不确定性选址项目表，按程序报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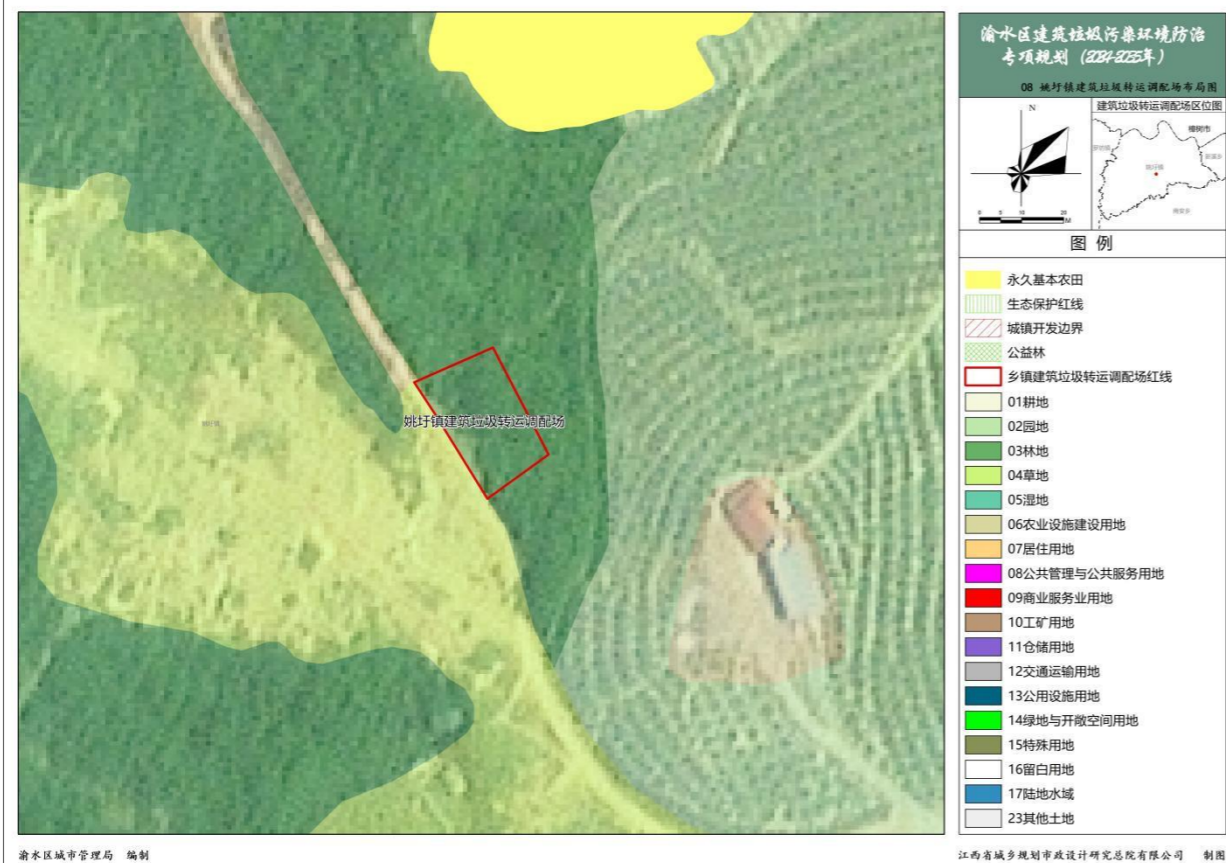


图6-2 姚圩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用地红线图

(2) 下村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规划下村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设置在下村镇高升村 X296 县道北侧，年收集量小于0.2万吨，用地规模约518m²，主要服务下村镇。

表 6-3 下村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年收集量(万吨)	现状用地	规划用地	用地规模(m ²)	服务范围	建设年限
1	下村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下村镇高升村 X296 县道北侧	< 0.2	工业用地	环卫用地	518	下村镇	2024-2025年

备注：乡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要纳入所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表或不确定性选址项目表，按程序报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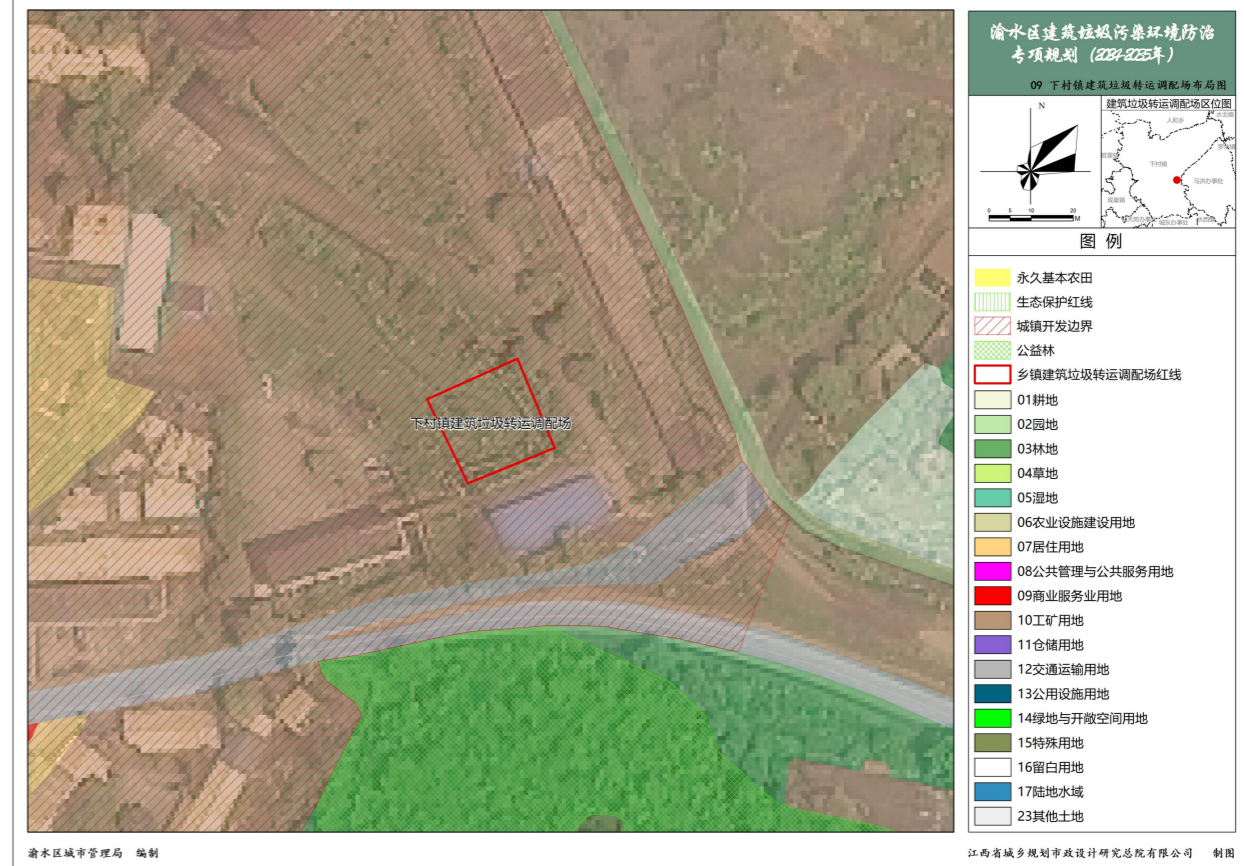


图6-3 下村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用地红线图

(3) 水北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规划水北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设置在水北镇石上村 X294 县道东侧，年收集量小于0.1万吨，用地规模约610m²，主要服务水北镇。

表 6-4 水北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年收集量(万吨)	现状用地	规划用地	用地规模(m ²)	服务范围	建设年限
1	水北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水北镇石上村 X294 县道东侧	< 0.1	其他草地	环卫用地	610	水北镇	2024-2025年

备注：乡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要纳入所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表或不确定性选址项目表，按程序报批。



图6-4 水北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用地红线图



图6-5 人和乡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用地红线图

(4) 人和乡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规划人和乡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设置在人和乡棣村村 X293 县道附近，年收集量小于 0.05 万吨，用地规模约 200 m²，主要服务人和乡。

表 6-5 人和乡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布局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年收集量(万吨)	现状用地	规划用地	用地规模(m ²)	服务范围	建设年限
1	人和乡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人和乡棣村村 X293县道附近	< 0.05	采矿用地	环卫用地	200	人和乡	2024-2025年

备注：乡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要纳入所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表或不确定性选址项目表，按程序报批。

(5) 南安乡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规划南安乡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设置在南安乡南门村 S528 省道西侧，年收集量小于 0.05 万吨，用地规模约 200 m²，主要服务南安乡。

表 6-6 南安乡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布局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年收集量(万吨)	现状用地	规划用地	用地规模(m ²)	服务范围	建设年限
1	南安乡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南安乡南门村 S528省道西侧	< 0.05	其他草地、留白用地	环卫用地	200	南安乡	2024-2025年

备注：乡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要纳入所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表或不确定性选址项目表，按程序报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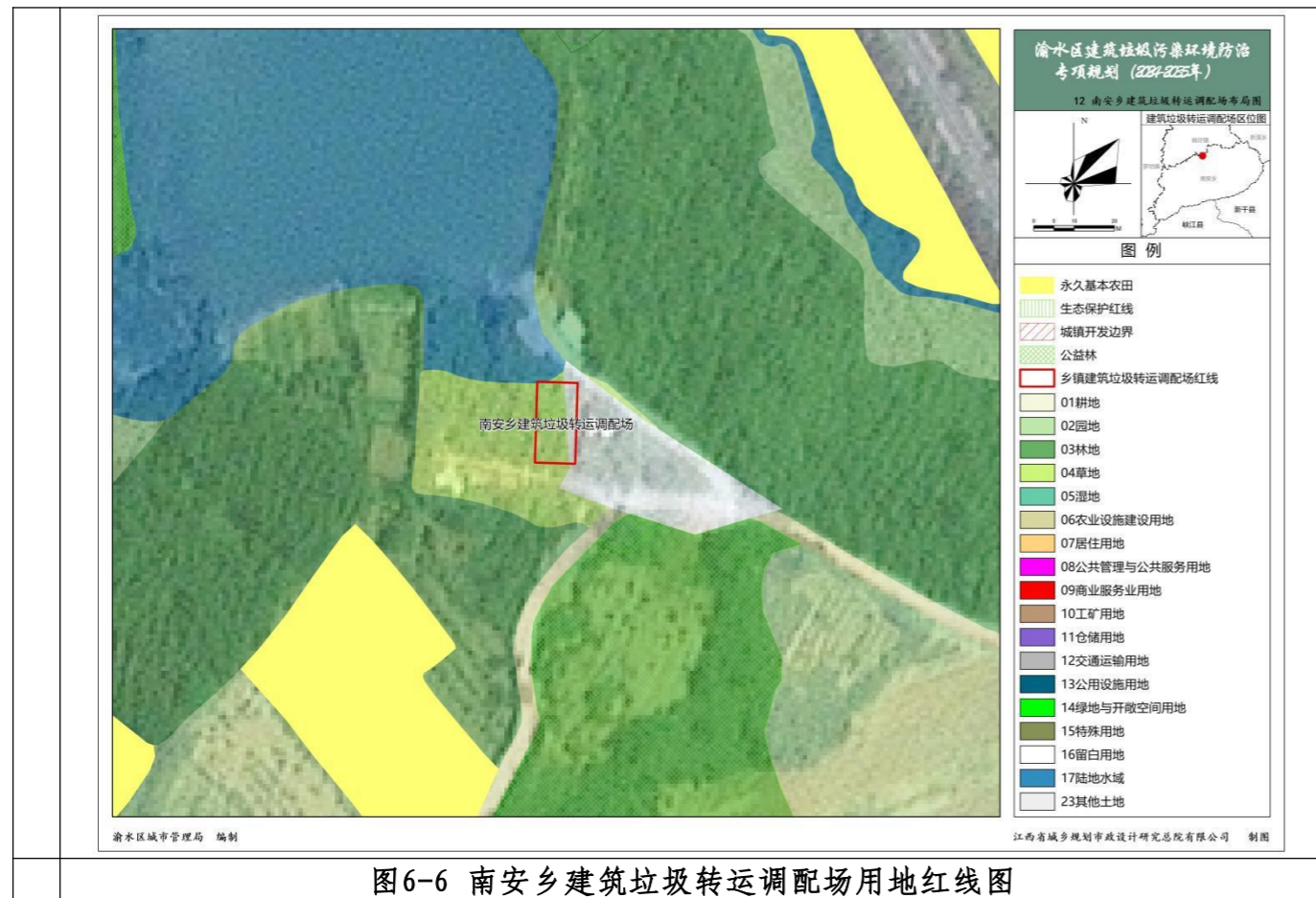


图6-6 南安乡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用地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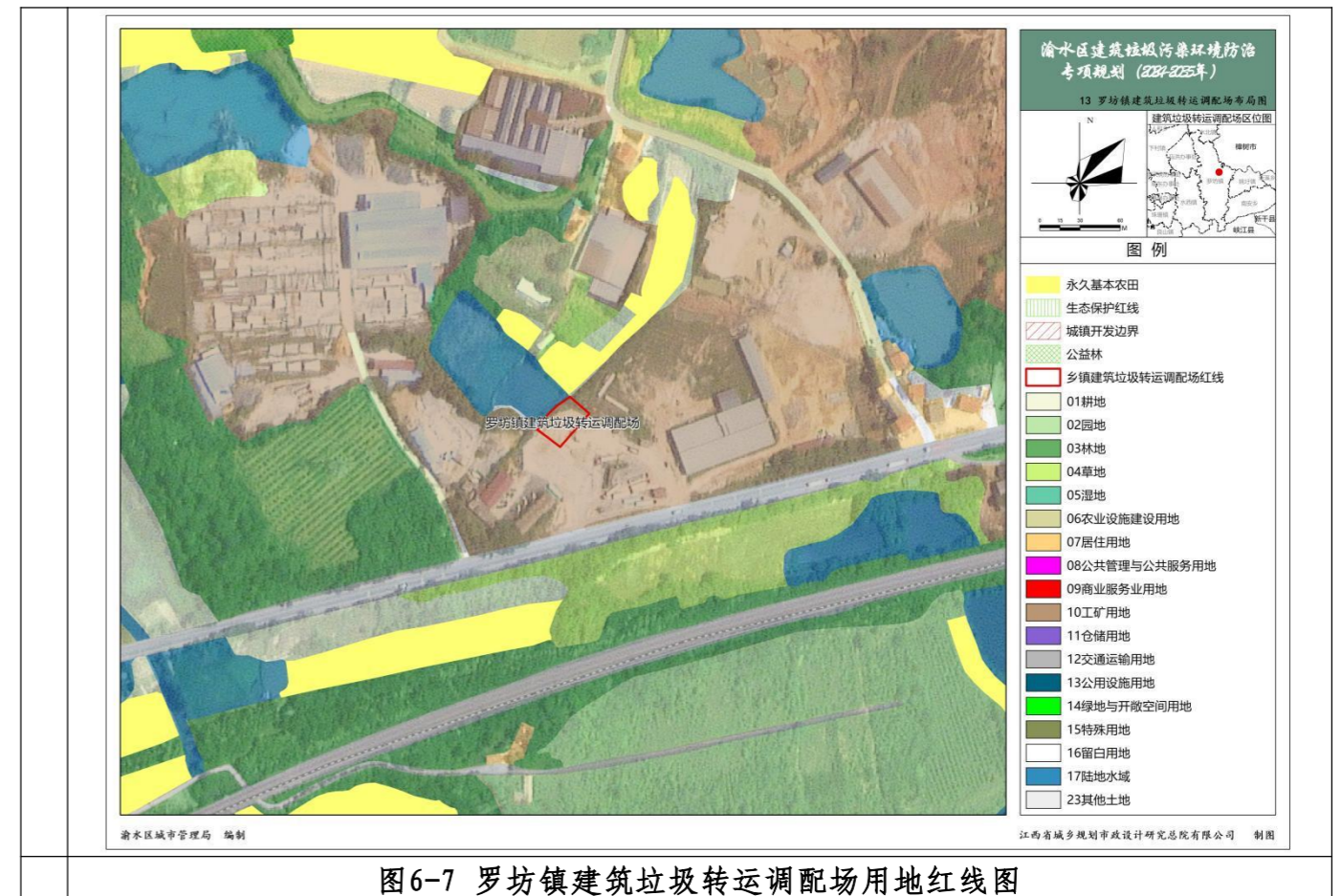


图6-7 罗坊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用地红线图

(6) 罗坊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规划罗坊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设置在罗坊镇竹山村 G533 国道北侧，年收集量小于 0.3 万吨，用地规模约 730 m²，主要服务罗坊镇。

表 6-7 罗坊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布局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年收集量(万吨)	现状用地	规划用地	用地规模(m ²)	服务范围	建设年限
1	罗坊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罗坊镇竹山村 G533国道北侧	< 0.3	采矿用地	环卫用地	730	罗坊镇	2024-2025年

备注：乡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要纳入所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表或不确定性选址项目表，按程序报批。

(7) 良山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规划良山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设置在良山镇周宇村工业大道南侧，年收集量小于 0.1 万吨，用地规模约 380 m²，主要服务良山镇。

表 6-8 良山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布局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年收集量(万吨)	现状用地	规划用地	用地规模(m ²)	服务范围	建设年限
1	良山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良山镇周宇村工业大道南侧	< 0.1	农村宅基地	环卫用地	380	良山镇	2024-2025年

备注：乡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要纳入所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表或不确定性选址项目表，按程序报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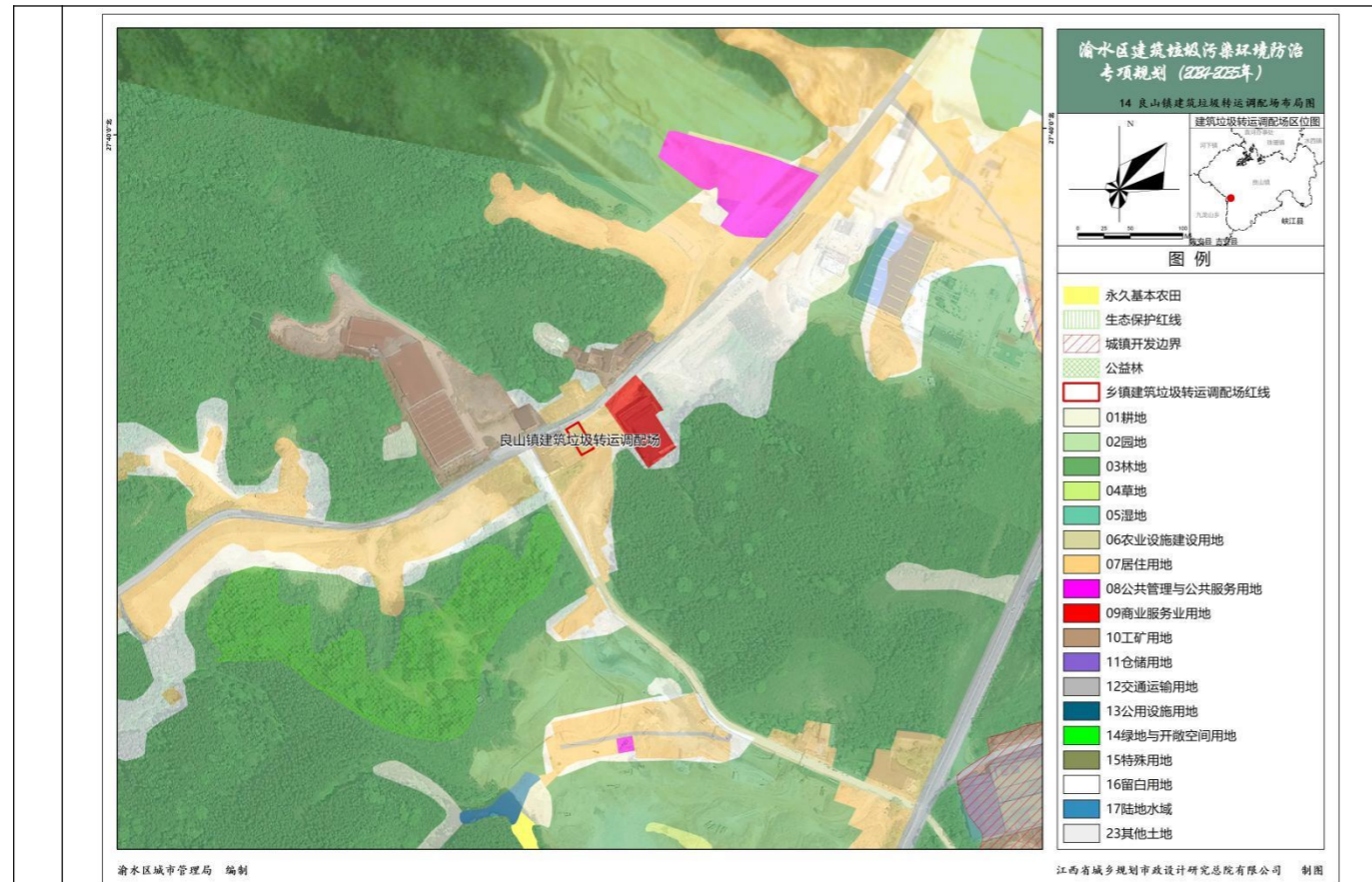


图6-8 良山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用地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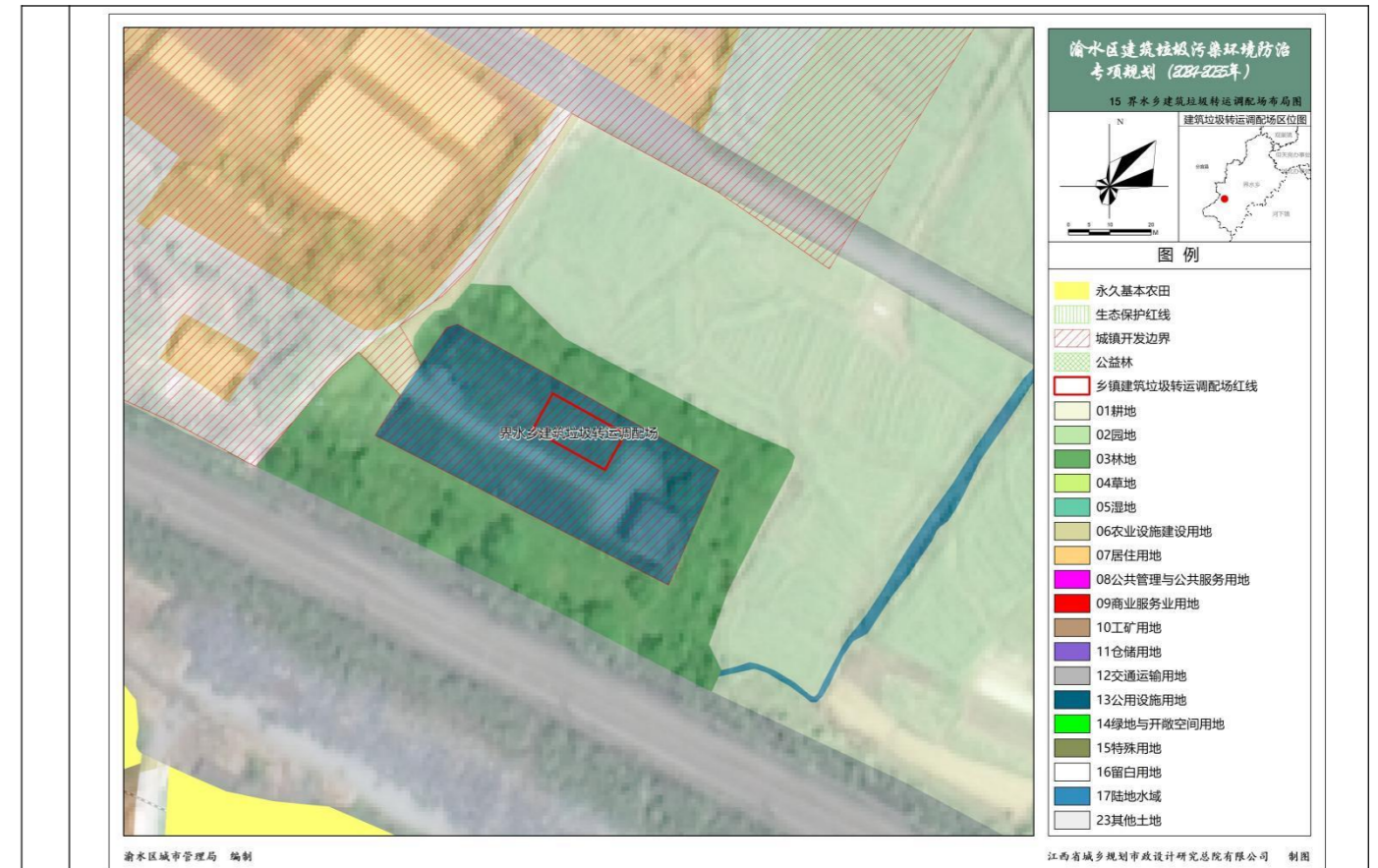


图6-9 界水乡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用地红线图

(8) 界水乡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规划界水乡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设置在界水乡高家村 X295 县道附近，年收集量小于 0.05 万吨，用地规模约 200 m²，主要服务界水乡。

表 6-9 界水乡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布局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年收集量(万吨)	现状用地	规划用地	用地规模(m ²)	服务范围	建设年限
1	界水乡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界水乡高家村 X295县道附近	< 0.05	公用设施用地	环卫用地	200	界水乡	2024-2025年
备注：乡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要纳入所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表或不确定性选址项目表，按程序报批。								

(9) 鹤山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规划鹤山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设置在鹤山镇鹤山村 Y116 乡道南侧，年收集量小于 0.05 万吨，用地规模约 225 m²，主要服务鹤山镇。

表 6-10 鹤山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布局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年收集量(万吨)	现状用地	规划用地	用地规模(m ²)	服务范围	建设年限
1	鹤山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鹤山镇鹤山村 Y116乡道南侧	< 0.05	工矿用地	环卫用地	225	鹤山镇	2024-2025年
备注：乡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要纳入所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表或不确定性选址项目表，按程序报批。								



图6-10 鹤山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用地红线图

第二十四条 建筑垃圾临时贮存设施规划

依据《新余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年）》，

渝水区需临时贮存14-22万吨建筑垃圾（不含工程渣土）。

表6-11 渝水区临时贮存设施规划一览表(上位规划要求)

序号	名称	2-3年收集量（万吨）	用地规模（m ² ）	服务范围
1	渝水区临时贮存设施	14-22	≥10000 (≥15亩)	中心城区及珠珊镇、良山镇、南安乡、姚圩镇、新溪乡、罗坊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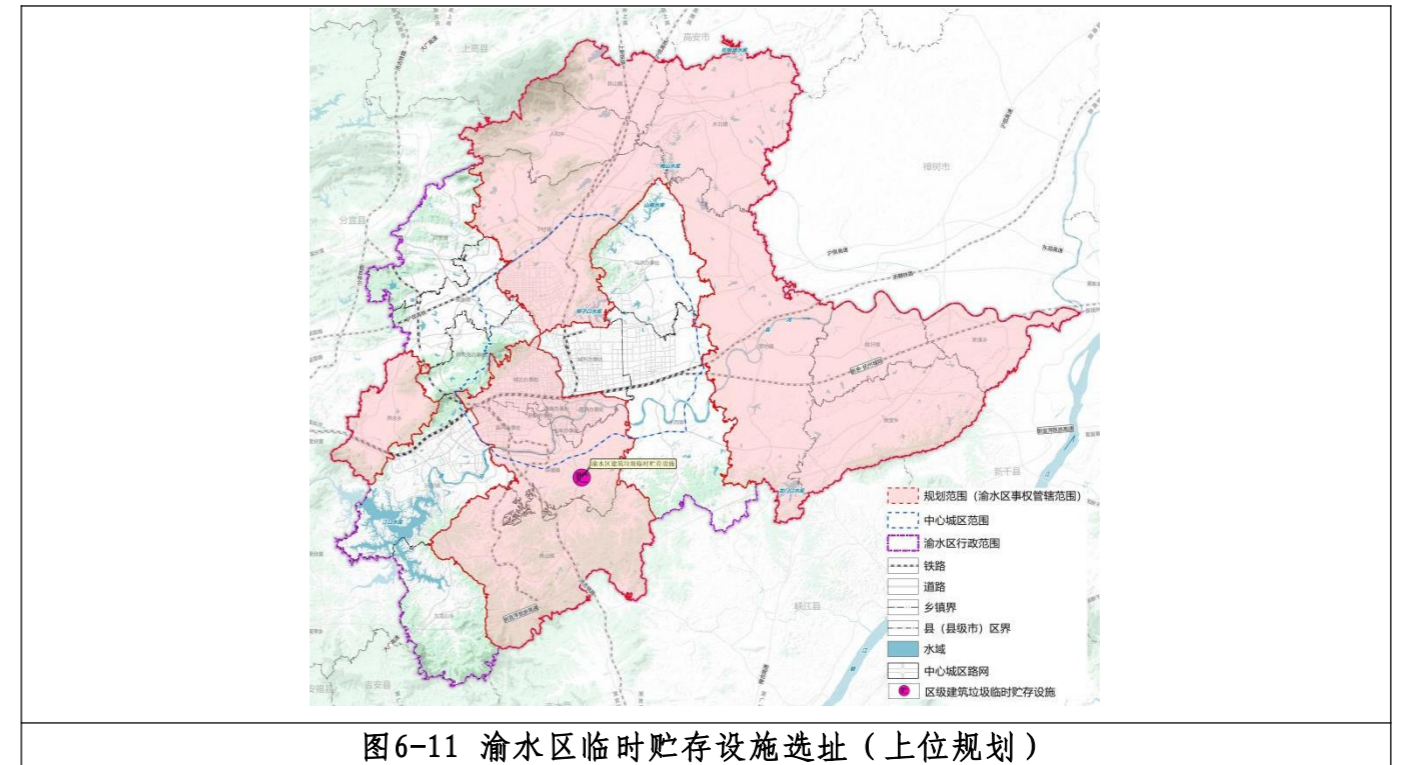


图6-11 渝水区临时贮存设施选址（上位规划）

规划渝水区临时贮存设施设置于珠珊镇石镇线与235省道交叉口东南侧。

表6-12 渝水区临时贮存设施布局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现状用地	规划用地	用地规模（m ² ）	建设年限
1	渝水区临时贮存设施	石镇线与S235省道交叉口东南侧	工业用地、留白用地	环卫用地	10039.83	2024-2025年

备注
①选址需满足环境保护和安全防护距离要求，若后期用地难以落实，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②建筑垃圾临时贮存设施要纳入所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表或不确定性选址项目表，按程序报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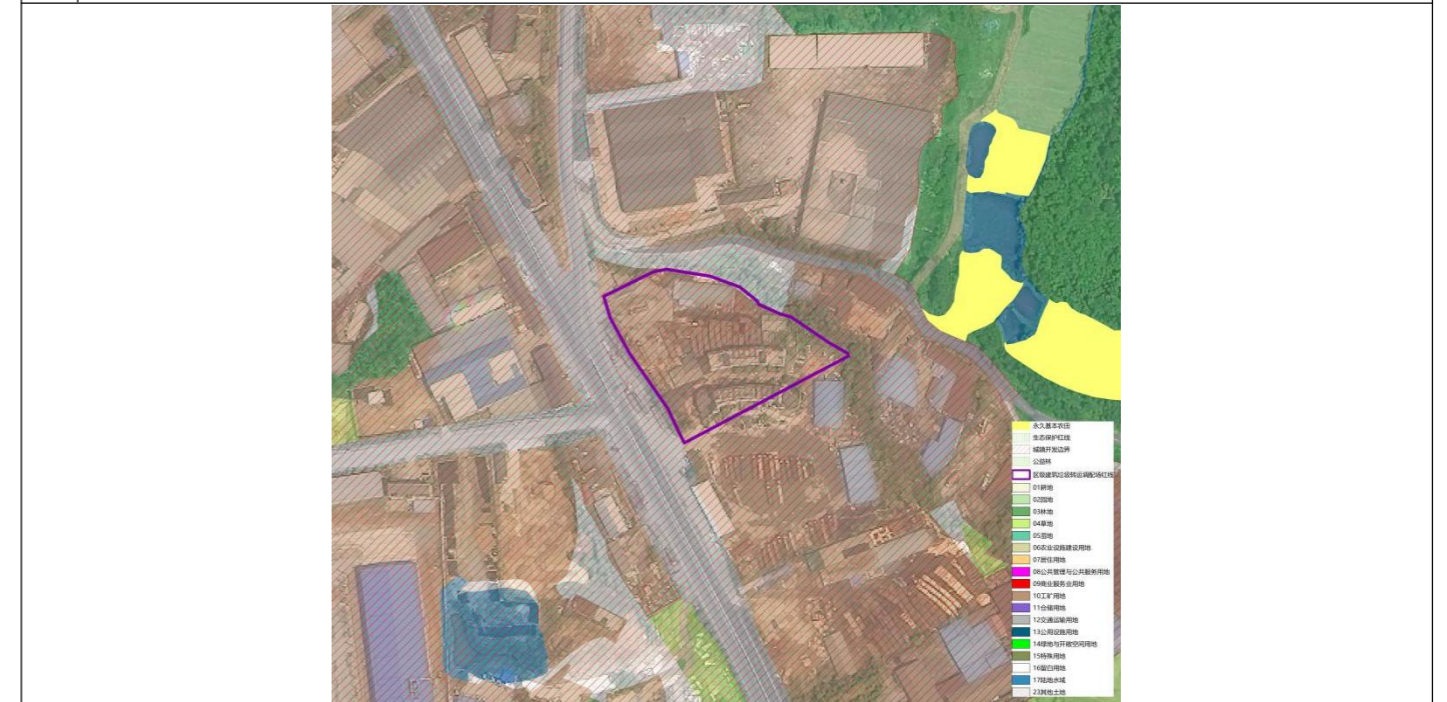


图6-12 渝水区临时贮存设施用地红线图

第二十五条 资源化利用设施

依据《新余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年）》，资源化利用厂年处理规模为20万吨/年，用地规模25000m²。

表6-13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规划一览表（上位规划要求）

序号	名称	年处理量（万吨/年）	用地规模（m ² ）
1	渝水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20	2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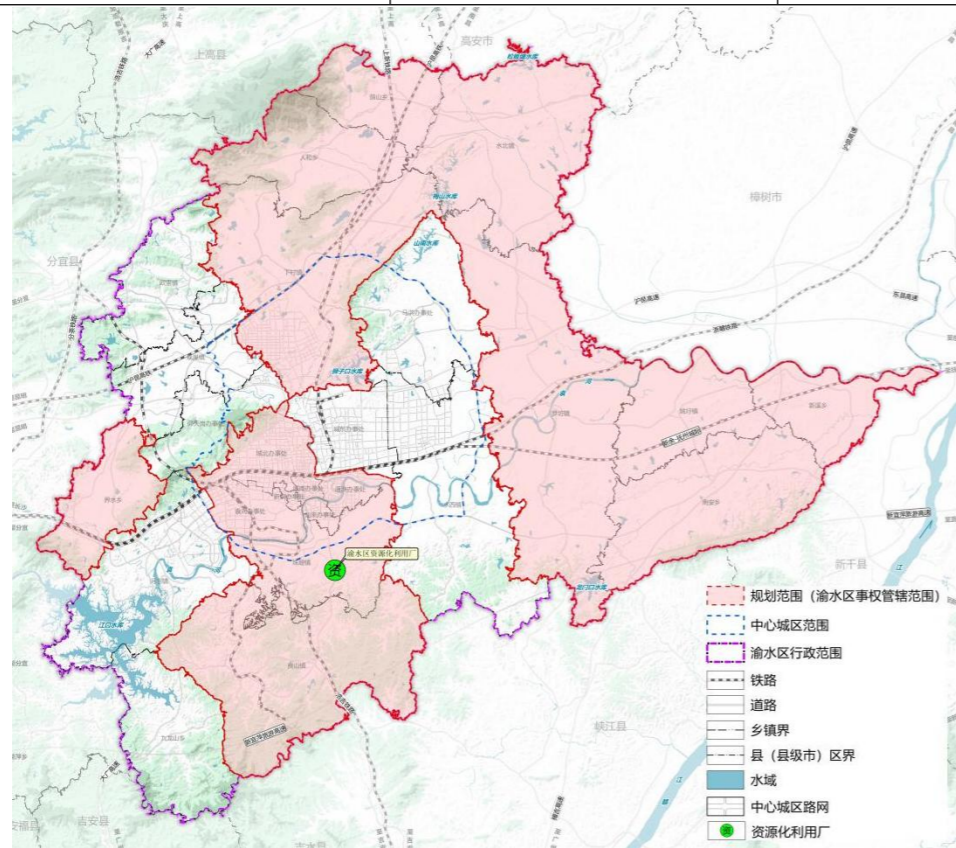


图6-13 渝水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选址（上位规划）

规划资源化利用厂设置于渝水区珠珊镇板桥工业园石镇线东侧。具体如下表：

表6-14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现状用地	规划用地	用地规模（m ² ）	建设年限
1	渝水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珠珊镇板桥工业园石镇线东侧	工业用地、留白用地	环卫用地	25239.41	2024-2026年
备注	①后期建设应满足环境保护和安全防护距离要求，征求0.5km范围内机关、学校、医院、居住区和农村居民点的相关利益者意见。若后期用地难以落实，实际建设可根据建筑垃圾产生量的					

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②资源化利用厂选址北侧有拓展空间，可为高方案做预留。

③资源化利用厂要纳入所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表或不确定性选址项目表，按程序报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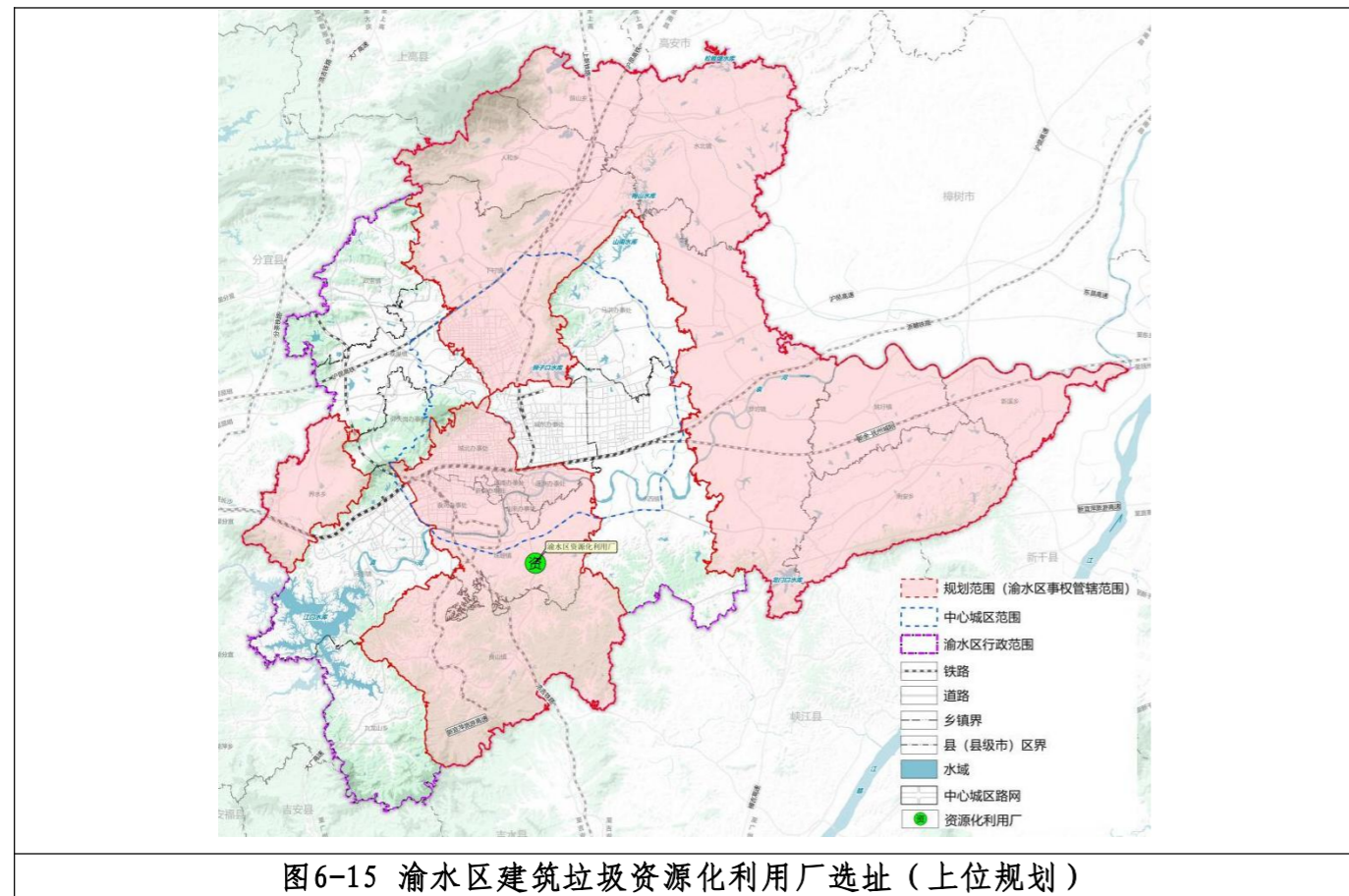
图6-14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用地红线图

第二十六条 填埋设施规划

依据《新余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年）》，填埋场2024年-2027年填埋总量约25.39万吨，2024年-2030年填埋总量约38.65万吨，2024-2035年填埋总量约52.85万吨。

表6-15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规划一览表（上位规划要求）

序号	名称	年处理量（万吨/年）	用地规模（m ² ）
1	渝水区建筑垃圾填埋场	53	42000



规划建筑垃圾填埋场设置于永清环保生活垃圾处理厂西侧。具体如下表：

表 6-16 建筑垃圾填埋场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现状用地	规划用地	用地规模 (m ²)	建设年限
1	渝水区建筑垃圾填埋场	永清环保生活垃圾处理厂西侧	林地、草地	环卫用地	41709.76	2024-2026年
备注	①后期建设应满足环境保护和安全防护距离要求，征求0.5km范围内机关、学校、医院、居住区和农村居民点的相关利益者意见。若后期用地难以落实，实际建设可根据建筑垃圾产生量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②周围环境的评价最终以环评结果为准。 ③选址占用国家公益林3.7公顷，后期建设前需办理林业部门相关程序。 ④填埋场要纳入所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表或不确定性选址项目表。					

第七章 近期实施计划

第二十七条 近期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近期期限为 2024-2027 年。

第二十八条 近期工作目标

2025 年，渝水区完成建筑垃圾收集和转运调配场所的选址与建设工作，中心城区内小区、城中村等完成装修垃圾收集点的设置，乡镇完成乡镇级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的启用工作；渝水区完善资源化利用、填埋场相关前期工作；完成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的启用工作；完善资源化利用厂、填埋场选址工作和用地、环评、稳评、水保等相关手续，加快引进建筑垃圾回收和资源化利用企业。完善源头减量化、建筑垃圾执法相关制度；开展建筑垃圾存量排查治理工作。

2026 年，渝水区完成资源化利用厂、填埋场基本建设，开展试运营工作。建立常态化城市建筑垃圾排查机制，完成建筑垃圾存量整治工作。

2027 年，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激励政策。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处置依法合规，资源化利用厂、填埋场运转规范、处置合理，回收和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

第二十九条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规划近期共实施 13 个项目，详见下表：

表 7-1 近期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用地规模	投资估算 (万元)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用地规模	投资估算 (万元)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装饰装修垃圾“二分类”收集点	住宅小区、城中村等	每处10-30m ²	/	渝水区域管部门、住建部门、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2025
2	姚圩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江下自然村南300m处	580m ²	120	姚圩镇人民政府	2025
3	下村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下村镇高升村X296县道北侧	518m ²	120	下村镇人民政府	2025
4	水北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水北镇石上村X294县道东侧	610m ²	130	水北镇人民政府	2025
5	人和乡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人和乡棣村村X293县道附近	200m ²	50	人和乡人民政府	2025
6	南安乡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南安乡南门村S528省道西侧	200m ²	50	南安乡人民政府	2025
7	罗坊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罗坊镇竹山村G533国道北侧	730m ²	150	罗坊镇人民政府	2025
8	良山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良山镇周宇村工业大道南侧	380m ²	80	良山镇人民政府	2025
9	界水乡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界水乡高家村X295县道附近	200m ²	50	界水乡人民政府	2025
10	鹤山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鹤山镇鹤山村Y116乡道南侧	225m ²	50	鹤山镇人民政府	2025
11	建筑垃圾临时贮存设施	石镇线与S235省道交叉口东南侧	10039.83m ² (15亩)	200	渝水区域管局	2025
12	资源化利用厂	珠珊镇板桥工业园石镇线东侧	25239.41m ² (37.5亩)	5000	渝水区域管局	2026
13	填埋场	珠珊镇永清环保生活垃圾焚烧厂西侧	41709.76m ² (63亩)	4000	渝水区域管局	2026

备注：若后期用地难以落实，实际建设可根据建筑垃圾产生量情况进行调整。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三十条 建立工作机制

压实各乡镇政府责任，将年度工作计划、源头减排措施、设施选址、设施建设监管等工作列入考核督办任务中。建立区、乡镇（街道）两级建筑垃圾排放端、运输企业和建筑垃圾填埋场的监督执法队伍，结合智慧化综合管理平台，实现执法信息共享，联动执法、依法处罚。发挥渝水区网格化管理作用，完善社会监督、群众举报制度。

第三十一条 加强政策扶持

强化再生产品的质量监管和推广应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在适用工程部位按照应用尽用、同价优先原则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区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负责组织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特许经营权出让工作；鼓励和扶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区发改、自然资源、城管、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设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严格执行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

第三十二条 加强资金保障

全面做好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资金保障，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积极争取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加强政府、社会资本合作。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财政局统筹安排建筑垃圾相关治理、设施配置、人员培训、宣传督导、奖励补助等相关经费。发改委、财政局统筹做好财政性建设资金和建设项目安排，发改委会同城管、住建、环保等部门制定建筑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完善收

费制度。

第三十三条 强化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用地保障

自然资源部门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建设详细规划中应落实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布局、选址和用地规模需求，在土地出让和审批中应明确相关设施的配置标准。适宜采用灵活用地的设施，可通过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落实用地保障。相关垃圾转运设施、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或改造提升方案，应征求环境卫生、综合执法等牵头管理部门的意见。大中型垃圾转运设施、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在设施建设前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三十四条 加强技术保障

对现有建筑行业从业者进行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提升其在建筑垃圾处理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加大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技术工艺、设施设备、处置设施污染防治等科技研发投入，积极推进先进科研成果推广及转化。

按照省、市要求，落实电子联单签认制度，对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处置实行“两点一线”全过程监督管理；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和拆除、装修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排放处置计划，建立分类排放管理台账。

第三十五条 建立监管机制

利用智慧化综合管理平台，公布建筑垃圾产生量、运输与处置量、建筑垃圾处置设施、有许可资质的运输企业和车辆等基础信息，公开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供求信息，实现共享；公开建设项目工程渣土供需信息，充分利用好工地间

挖填、工地内转平衡功能，有效实现源头减量。

建立和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及时公布项目建设重点内容，扩大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利用动态评价考核的方式对建筑垃圾准运企业进行信用考核评价。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加强对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和循环利用工作的宣传。